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張妙霞副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顏瑞芳教授、張瓊惠教授、林芳玫教授、陳子璋副教授、張素玢副教授

##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一) 為配合 66 週年校慶活動，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週三下午 14:30-16:00 假本校文薈廳辦理遇見高行健~與大師座談活動，本活動由本院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及地理系等教授帶領學生與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座談，順利圓滿，感謝各系所之投入。
- (二) 本院地下一樓會議室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公告上網招標，訂於 6 月 18 日週一上午 10:00 開標，預定暑假期間（7 月底前）完工（其他詳情報告如附件）。

###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推選 101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 2 名。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候選人名單已排除 100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學系及翻譯所）之候選人。
- 三、檢附 101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請 進行投票。

決 議：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及歷史學系陳登武主任擔任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有關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審查後續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及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0592 號函（如附件 1-1，略）辦理。
- 二、本院經請各系所於 6 月 10 日前重新檢視原所提之出版社名單「是否設有編輯委員

會」、「是否訂有嚴謹審查制度」及「是否具學術影響力之事實」等項，已完成彙整。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提案於本院第 164 次教評會議討論(如附件 1-2，略)，各系所提出檢核之出版社總數為 78 家，其中附有審查證明者為 62 家；另「麥田出版社」及「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係國內極知名且嚴謹之出版社，其出版物之水準為文史學界所公認，惟不提供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全數委員同意保留上述 2 家出版社；「Seagull Book Inc」出版社係美國知名且為英美文學領域公認重要之出版社，惟不提供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全數委員同意保留該出版社(名單如附件 1-3，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四條規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院教師評鑑細則法規中涉及「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條文規範一致，地理學系擬建請文學院教評會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四條有關教師評鑑項目研究學術論著之條文，修正為「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專著、專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其他作品、研究成果展演等。」。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6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1 至 2-3，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246 次校教評會(99 年 11 月 3 日)決議(如附件 3-2，略)：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適用範圍包括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教師升等。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通過後，其他學院亦得適用。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 3-2，14 頁)。
- 二、地理學系擬建請文學院教評會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有關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二，修正為「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6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3-1 及附件 3-3，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內容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6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本院擬修訂之「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本校教師評審準則(100 年 6 月 22 日修訂版本)、本院教師評鑑細則(100 年 12 月 15 日修訂版本)(如附件 4-1 至 4-4，略)。

決議：出席 14 位委員，11 位委員同意修正第四、五條及第九條部分文字後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四、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建請院長在學校相關會議提出爭取「放寬不支鐘點費開課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1 學年度開始，開課人數不足 10 人，即使超鐘點不支領鐘點費，學校原則上也不同意開課，須特案簽准方可開課。然而，有些學術上的討論，人數不足 10 人時，老師仍願意不領鐘點費開課，這不會增加學校財務負擔，請系上院務、校務會議代表能向學校爭取放寬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院長將於適當相關之會議中提出修正建議。

#### 五、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

主席 李國川